

# 中国人民银行令

(2018) 第 2 号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，中国人民银

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

《可疑交易管理办法》的决定》，经 2018 年 1 月

第 1 次行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18 年 3 月 1 日

行 女

易 瑞

2018 年 1 月 26 日

中国人民银行  
法》(中国人  
法》(中国人  
金融工具应当  
交易后,及时以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并提高交易报告有效性,  
决定对《金融工具: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 
银监会令〔2016〕第3号发布)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  
将《金融工具: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 
银监会令〔2016〕第3号发布)第十五条修改为“金  
交本并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完整性和准确性,作为可疑交  
报告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。”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、反洗钱局、条法司、支付司、反洗钱中心。

---

